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辭任

董事會謹此公布，周福安先生於2008年11月27日已提呈辭任為管理人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相應辭任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合資格會計師及負責人員。

周先生將繼續留任為管理人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合資格會計師及負責人員至最長為期六個月止，以協助順利交接。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之**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周福安先生（「**周先生**」）由於履行其他事務，周先生於 2008 年 11 月 27 日已提呈辭任為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首席財務總監**」）。周先生將繼續留任為管理人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合資格會計師及負責人員至最長為期六個月止，以協助順利交接。

當繼任人的安排落實後，董事會將儘快作出進一步的通告。

周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需知會領匯基金單位持有人。

根據管理人的企業管治政策，首席財務總監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的成員，新委任的首席財務總監將替代周先生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周先生將繼續留任為管理人的負責人員直至彼離任為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周先生於任內對管理人及領匯所作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蘇兆明

香港，2008年12月9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 (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羅爾仁 (行政總裁)
周福安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何志安
紀德坤
林明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Ian ARNOLD
周永健
馮鈺斌
高鑑泉
王于漸
盛智文